

证券代码：835135

证券简称：启光智造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障董事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赋予的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年度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在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权限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和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但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七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公告、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或者其他方式。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但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或情况紧急时，通知时限豁免。

第十条 提议人应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要求召集人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向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在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发展的信息和数据等送达所有董事。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一）"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30% 以下；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 50% 以下，且超过 300 万元；

（二）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银行借款；

（三）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的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四）对外担保：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五）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大小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权限审议。董事与董事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

商业逻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六）对外借款：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规定的事项不满董事会相应最低限额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

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四）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不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四条 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被代理董事的权利。

第十五条 董事连续12个月内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但董事因合理原因无法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的高管人员、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顾问及提案人员出席会议。

第十七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更换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由公司的董事长提出。

第十八条 年度经营计划和总结报告、预算决算方案、投资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的方案、贷款和担保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提出。

第十九条 任免、投资、报酬、奖励议案由董事长、总经理分别提出。

第二十条 董事会机构议案由董事长提出，公司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置议案由总经理提出。

第二十一条 其他议案可由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分别提出。

第二十二条 各项议案要求简明、真实、结论明确，投资等议案要附可行性报告。各项议案于董事会召开前15天送交董事长。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安排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和纪要。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应当指

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因故未能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在规定的发言时间内，董事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使董事享有充分的发言权，对每一议案每位董事都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采取举手表决、记名投票方式或传真。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才有效。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方式（含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九条 会议召开期间，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就议案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的董事，可以对某议题表示异议并记录于会议记录上。

第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过半数人数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挂牌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录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三十五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要求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对其形成的决议进行公告；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公告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公告在披露前必须在第一时间送交主办券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公司进行登记和审查；公告内容在正式披露前，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它知情人，有直接责任确保该内容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三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也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需经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